

司法委員會規則

(《司法委員會條例》第21條)

1 引稱和生效

- (1) 本規則可稱為《司法委員會規則》
- (2) 本規則於2017年4月6日生效。

2 適用範圍和目標

- (1) 本規則適用於所有在法庭進行的司法程序。
- (2) 本規則的凌駕性目標，為確保法庭進行的司法程序精簡、公平和有效率。
- (3) 法庭在解釋本規則時，須謀求達致本規則的凌駕性目標和避免不必要的程序爭拗。

3 釋義

- (1) 除文意另有所指—
法庭 指 原訟庭或上訴庭。
《會章》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
- (2) 登記處的地址為實務指示指明的地址。

4 文件送達

- (1) 文件可以任何下列方式送達訴訟各方：
 - (a) 以面交方式送達；
 - (b) 以郵遞方式送達至另一方的地址；
 - (c) 以電郵方式送達至另一方的電郵地址；
 - (d) 以面交方式送達至登記處，由登記處通知另一方，於登記處開放時間內或於指定時間親身收取。
- (2) 如另一方的地址或電郵地址不詳，司法常務長可指示以其他方式完成文件送達。
- (3) 司法常務長或法庭可命令完成送達的訴訟一方，將送達證明書提交法庭存檔。
- (4) 送達證明書須將細節列明，包括認收一方的個人資料、送達的方式以及送達的日期。

5 文件提交存檔

- (1) 文件可以任何下列方式向送交法庭存檔：
 - (a) 以面交方式在登記處提交；
 - (b) 以郵遞方式提交至登記處的地址；
 - (c) 獲司法常務長同意下，以電郵方式提交至登記處的電郵地址。
- (2) 除獲司法常務長同意外，以紙張方式提交的文件必須同時以電子方式提交，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必須同時以紙張方式提交。
- (3) 當提交任何法庭文件時，司法常務長或法庭人員必須在該等文件蓋上印章或加上任何標記標示提交時間。

6 時限

- (1) 法庭可自行或應訴訟各方或單方的申請，延長或縮短任何本規則規定的時限。
- (2) 當根據本條變更時限時，司法常務長必須通知各方。
- (3) 延長時限的申請可在時限屆滿後作出及批准。

7 放棄反對的權利

如訴訟任何一方知悉本規則或實務指示的條文不獲遵從，而不獲遵從的情況首次出現後7日內沒有作出反對，即當作放棄反對的權利。

8 取消司法委員的聆訊資格

- (1) 司法委員必須在聆訊展開前或進行期間，向訴訟各方及時披露所有對其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合理疑點的情況。
- (2) 訴訟各方只能以對司法委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合理疑點為由，申請取消其聆訊資格；該申請由進行聆訊的司法委員審理。
- (3) 如司法委員認為有必須取消其聆訊資格，須通知首席司法委員，以便將案件重新指派予其他司法委員處理。

9 法庭決定管轄權的權力

- (1) 法庭有權就其管轄權的問題作出決定。
- (2) 任何指稱法庭不具管轄權的申請不得遲於提交抗辯文書提出。
- (3) 法庭可將第(2)款的問題當作初步問題頒下裁決或在實質判決中處理該問題。

10 法庭頒布臨時及緊急強制令的權力

- (1) 法庭有權頒布臨時強制令及緊急強制令。
- (2) 除根據第12條規則頒布的緊急強制令外，在未給予強制令所針對的一方陳述反對的合理機會之前，法庭不可以頒布強制令。

11 臨時強制令

- (1) 訴訟各方可在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在法庭頒下判決之前提出臨時強制令的申請。
- (2) 一般而言，在法庭頒下判決前臨時強制令持續有效。
- (3) 臨時強制令包括（但不限於）任何—
 - (a) 在案件作決之前維持或恢復原狀；
 - (b) 防止或禁止妨害司法程序或司法公正的行為；
 - (c) 確保判決得以完全執行；及
 - (d) 保存相關及關鍵證據，
的命令。

12 緊急強制令

- (1) 訴訟一方可在不通知其他各方的情況下，提出臨時強制令的申請，同時一併提出緊急強制令申請。
- (2) 如法庭認為事先向臨時強制令所針對的一方披露該申請，有可能阻撓該臨時強制令的目的，法庭可以頒布緊急強制令。
- (3) 法庭就緊急強制令申請作出決定之後，申請一方須立即送達其他與訟各方以下文件：
 - (a) 臨時強制令的申請書；
 - (b) 緊急強制令的申請書；
 - (c) 緊急強制令的文本；以及
 - (d) 申請一方提交予法庭所有其他文件。
- (4) 法庭須在實際可行的最早時間內，給予強制令所針對的一方陳述反對的合理機會。
- (5) 法庭須迅速就緊急強制令申請作出裁定。
- (6)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緊急強制令自法庭頒布日起14日後失效；但在給予緊急強制令所針對的一方陳述反對的合理機會後，法庭可頒布臨時強制令取代該緊急強制令。

13 送達及存檔原訴文書

- (1) 申請人、原告人或控方如希望就某事宜向答辯人或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須將原訴文書送達所有答辯人或被告人及送交法庭存檔。
- (2) 原訴文書—
 - (a) 就因學生會會員被控觸犯可被紀律處分行為而展開的研訊而言，指起訴書；
 - (b) 就因學生會公職人員遭受彈劾而展開的研訊而言，指起訴書；
 - (c) 為申請司法覆核而提出的許可申請，指第14條規則所指的文件；
 - (d) 任何其他申請而言，指一份申請書以及核實所倚據的事實的證人陳述書；而該申請書須列明—
 - (i)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描述；
 - (ii) 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描述；
 - (iii) 所尋求的命令及尋求該命令所據的理由；以及
 - (iv)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14 司法覆核申請

- (1) 除非已按照本條規則取得法庭的許可，否則不得提出司法覆核申請。
- (2) 申請許可必須單方面提出（即另一方不容答辯）；須送達所有答辯人及送交法庭存檔的文件包括—
 - (a) 一份載有以下事宜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書—
 - (i)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描述；
 - (ii) 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描述；
 - (iii) 所尋求的濟助及尋求該濟助所據的理由；
 - (iv) 申請人所知悉的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描述；

- (v)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及
 - (b) 核實所倚據的事實的證人陳述書。
- (3) 除非申請書有充分理由請求進行聆訊，否則法庭可在不進行聆訊的情況下就許可申請作裁定；司法常務長須從速將該命令送達申請人、答辯人和有利害關係的各方。
- (4) 凡法庭批予對司法覆核申請的許可，可就有關的案件管理事宜（包括聆訊排期）作出指示。
- (5) 除非法庭認為申請人在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中有足夠權益，否則不得批予許可。

15 司法覆核申請的延遲

- (1) 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須從速提出。
- (2)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均須在申請理由首次出現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提出；如法庭認為有充分理由延展提出該申請的期限，則屬例外。

16 抗辯文書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被告人或答辯人須於原訴文書送達後30日內，向原告人或申請人或控方送達抗辯文書並提交法庭存檔。
- (2) 就申請司法覆核而提出的許可申請而言，答辯人須於批予許可後30日內，向申請人送達抗辯文書並提交法庭存檔。
- (3) 抗辯文書包括—
- (a) 一份須載有抗辯理由的抗辯書；及
 - (b) 核實所倚據的事實的證人陳述書。
- (4) 在上述期限屆滿後，如抗辯文書仍未送達原告人或申請人並提交法庭存檔，法庭須頒下該被告人或答辯人敗訴的判決。

17 法庭文件的修訂

- (1) 任何一方可以申請許可以修訂其提交法庭存檔的任何文件。
- (2) 除非法庭認為為時已遲而不宜允許作此修訂，否則可酌情批予許可。

18 案件管理

- (1) 法庭可自行或應訴訟各方申請就有關的案件管理事宜（包括聆訊排期）作出指示。
- (2) 法庭可作出一切適切的命令以處理任何案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命令進行案件管理會議，以就以下事宜作出指示—
 - (i) 訂定聆訊日期；
 - (ii) 釐清訴訟各方存有爭議及無爭議的事宜；
 - (iii) 訴訟各方陳詞安排；
 - (iv) 訴訟各方傳召證人安排（如適用）；
 - (v) 訴訟各方進一步提交法庭文件安排；及
 - (vi) 其他與聆訊相關的事宜。

- (b) 在任何訴訟一方無合理理由缺席的情況下，命令繼續開庭；
- (c) 委任法庭之友；
- (d) 委任法庭翻譯或其他輔助法庭工作的人員；以及
- (e) 批准與訟各方委任訴訟代表。

19 頒布判決

- (1) 聆訊結束時，法庭可即時宣判、即時宣判並押後給予判決理由或押後宣判。
- (2) 法庭必須在合理時間內頒布判決書，並通知訴訟各方預計頒布判決書時間。
- (3) 首席司法委員可藉實務指示作出進一步的安排，務求令法庭能於合理時間內頒下判決書。
- (4) 本條規則同樣適用於押後頒布的判決理由書、決定、判定和裁定等。

20 向上訴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 (1) 上訴人向上訴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必須將上訴許可申請書送達答辯人並送交法庭存檔；而該申請書須列明—
 - (a) 應批予許可的理由；及
 - (b) (如時限已屆滿) 沒有在該時限內提出申請的原因。
- (2) 除非上訴許可申請書有請求進行聆訊，否則法庭可在不進行聆訊的情況下就許可申請作裁定，並且無須進行公開聆訊；司法常務長須從速將該命令送達上訴人和答辯人。
- (3) 上訴許可申請必須於原審判決作出當日起計的14日內提出。
- (4) 如答辯人擬反對上訴許可申請，必須於出上訴許可申請書送達答辯人後14日內將反對通知書送達上訴人送交法庭存檔；而該通知書須列明不應批予許可的理由。

21 向原訟庭提出的證明書申請

- (1) 凡原審的原訟庭應擬上訴一方的單方面申請，信納其所作的決定符合有關條件，則可批予證明書證明該事。
- (2) 如要符合有關條件，該決定必須涉及具廣泛重要性的法律問題，並屬以下情況—
 - (a) 原訟庭受上訴庭在之前的法律程序中所作的判決所約束；及
 - (b) 該問題已曾經獲上訴庭在先前的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
- (3) 根據本條要求批予證明書的申請，須由判決作出當日起計的7日內向原審的原訟庭提出。

22 案由述要

- (1) 上訴人必須在下述限期內向答辯人送達案由述要並送交上訴庭存檔—
 - (a) 上訴許可批予後的7日內；
 - (b) 證明書批予後的7日內。
- (2) 答辯人必須於上訴人送達其案由述要後的14日內，向上訴人送達案由述要並送交上訴庭存檔。
- (3) 案由述要必須指明上訴或答辯的理由及擬要求上訴庭作出的命令。
- (4) 除非經上訴庭許可，否則各方無權在上訴聆訊時，倚據任何並無在案由述要中列明的理由，或申請任何並無在案由述要中列明的濟助。

23 保證金

- (1) 將原訴文書、抗辯文書和案由述要提交法庭存檔時，每一方均須向法庭繳付港幣\$320的保證金。
- (2) 法庭可隨時作出任何適合的命令—
 - (a) 沒收該筆保證金；及
 - (b) 發還該筆保證金。
- (3) 如法庭認為有此需要，可命令任何與訟一方在某期限前進一步繳付港幣\$320的保證金；如沒有於該期限前繳付保證金，法庭可針對該方作出任何適合的命令。

24 表格

- (1) 本規則內所指的表格乃指實務指示規定的表格。
- (2) 如規則或實務指示指示的合適情況下，除非法庭另有命令、或一方認為表格須因應案件情況而須予以變更，否則必須使用該等表格。

25 開庭聆訊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情況下，主審或進行聆訊委員必須開庭聆訊。
- (2) 合議原訟庭任何不涉及作出實質判決的權力，均可由該庭的單一名成員行使，方式與原訟庭行使該權力的方式相同，並須受相同條文規限。

26 法庭印章

任何蓋上法庭印章並由司法常務長簽署的法庭文書或其副本，無須再加證明，該文書或副本即為該文書乃由法庭發出的確證。